

委托培训合同

甲方：丽水市莲都区教师进修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 175 号

联系人：陈青霞

电话：0578-2602086

乙方：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10 号楼 3 层 301

联系人：石璇

电话：0571-88064256

丽水市莲都区教师进修学校(甲方) 2025 年莲都区教师素养提升工程服务项目 (第二次) (项目名称)，经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浙建航磋商 2025140 号-1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5 年 6 月 16 日进行采购，确定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小学教师思想政治心理健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初、中、高级）(标项二)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成交通知书
- c.成交人响应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 d.变更补充文件
- e.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澄清内容)

二、培训项目

1.项目名称：中小学教师思想政治心理健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初、中、高级）



- 2.培训时间： 2025 年 7 月， 合计 6 天共 48 学分 （具体时间双方协商）
- 3.培训地点： 莲都区內
- 4.培训人数： 300 （具体培训人数以实际人数为准， 价格按中标打包价格结算）

三、 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 1.负责组织学员准时参加学习；
- 2.负责配合乙方进行学员培训的管理；
- 3.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乙方责任：

- 1.负责项目设计与师资安排；
- 2.负责现场教学管理；
- 3.负责向学员提供讲义、教材等学习必须品；
- 4.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用餐、住宿、交通、安全等事项；

四、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 1.甲方按中标价格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培训费。若学员人数少于预安排人数，则根据实际参加培训人数， 按规定标准支付培训费， 总额不超中标价格。
- 2.本项目合同价格为 ¥ 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 3.经甲方验收培训项目完成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培训的全部费用。
- 4.乙方开户信息。

单位名称：

户名：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 01090879400120105097714

税号： 91110108600371235E

五、合同期限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培训班结束且双方全部履行完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后， 合同终止。



2.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 合同终止, 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所涉及的任何需要保密的商业情报、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若一方泄密造成另一方损失, 由泄密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 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5 作为违约金。

2.乙方单方面违约造成乙方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5 作为违约金。

3.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当日起安排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团队人员进行工作。乙方有项目团队人员需更换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应负责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八、其他约定

1.采购文件与中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 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2.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丽水市莲都区教师进修学校 乙方: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2025 年 7 月 5 日

2025 年 7 月 5 日

